

兩岸教育

兩岸教育交流係屬當前國際及兩岸整體教育交流政策的一環，其發展深受兩岸政府態度與實質互動結果交雜影響。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後，不僅擴大對外經貿活動，並進一步與世界接軌。大陸地區近來在經貿方面快速成長，早已成為國際關注焦點。在全球架構中，各國都爭相吸引優秀人才，並積極招收外國學生。尤其大陸地區因近來經濟迅速發展，加上學生對高等教育強烈需求，已成為鄰近日本、韓國乃至於歐美主要國家積極爭取學生對象。

一、陸生來臺就學

99 年修正公布「陸生三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得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法源，為兩岸教育交流開啟新的里程。自 100 至 104 年陸生正式來臺就讀學位 5 年間，累計約有 7,813 名陸生來臺修讀學位，讓陸生深入體驗、認識我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的學習環境，內政部協調教育部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01 年來臺研修學生 1 萬 5,590 人，102 年 2 萬 1,233 人，103 年 2 萬 7,030 人，104 年達 3 萬 4,114 人。

二、兩岸校際合作約定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合作秩序，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兩岸學校簽署協議件數亦隨著政府開放政策的腳步，大幅成長，簽訂交流合作協議件數已超過 1 萬件。另為鼓勵兩岸文教交流，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協助文教相關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並增進雙方了解及良性互動。101 年補助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88 件，102 年補助 86 件，103 年補助 80 件，104 年補助 72 件。

三、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提供香港、澳門學生多元入學管道，並簡化相關行政流程，營造友善就學環境。近年來就學人數快速成長，104 年在臺就學人數已超過 1 萬人，藉由優秀港澳等境外生來臺就學，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國際化程度，藉此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並強化我國學子的學習及國際競爭力。

四、大陸臺商子弟就學

為照顧大陸臺商子女就學，自 89 年起陸續於大陸地區設立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3 所臺商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除強化學校經營體質及軟硬體措施外，亦協助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的活動，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形塑臺商學校成為臺灣教育的櫥窗，對於臺商子

女教育及返臺銜接就學發揮極大貢獻。依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對 3 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規劃相關輔導政策與措施如下：

- (一) 補助滿 5 足歲學生每學年學費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 (二) 補助學校改善教學軟硬體設施及英語聽力測驗設備。
- (三) 補助商借現職公立學校教師，穩定師資來源。
- (四) 設置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場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場，鼓勵返臺升學。
- (五) 補助辦理國二及高二學生暑期返臺授課，維持受教完整性。
- (六) 補助設立臺灣文化教育館，提供大陸地區臺商家庭及親子、師生接觸臺灣文化教育情境的據點與平臺。
- (七) 輔導學校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發展校本特色課程，提供學生與我國教育接軌的良好就學環境，形塑 3 所臺校為「臺灣教育櫥窗」。